

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辦理中區

## 「馨生如願」歌唱比賽(初賽)簡章

### 一、執行主體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- (二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- (三)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/臺中/彰化/南投/雲林分會

### 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本分會為承辦中區初賽，評選出獨唱組及合唱組第一名及第二名。
- (二)本會所屬雲林分會承辦全國決賽，評選獨唱組及合唱組第一名及特別獎項最佳臺風獎、最佳造型獎各一名。

### 三、參賽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本會各分會所輔導之受保護人、保護志工、委員及專、兼任人員。
- (二)支持並認同被害人保護理念之社會人士及各地司法機關人員。
- (三)參賽者及各組之第一名選手應自付參加初賽、決賽之相關經費。

### 四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6月26日止。
- (二)填具報名表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主辦單位均可。
- (三)主辦單位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2F(犯保辦公室)。

### 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初賽：
  - 日期：108年7月26日·星期五
  - 時間：上午9:00開始報到
  - 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7F(地檢大禮堂)。
- (二)決賽：非有例外於總會所在之臺北地區辦理，原則於雲林地區舉辦，預定108年10月間，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曲目：以本會創會 20 年會歌「馨生如願」歌曲為限。
- (二) 形式：可自由詮釋、伴奏、清唱或搭配手語舞蹈等。
- (三) 組別：分獨唱組及合唱組(至少 20 人以上)。每人報名獨唱組限一次；每人可跨組參賽，不限組數。
- (四) 時間：每組以 6 分鐘為限。
- (五) 演唱比賽順序：參賽者及參賽組於賽前一小時完成報到、驗證(有效之身分證明證件)並現場抽籤決定號次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## 七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聘請評審 3 至 5 名，依評審總分數列名次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音質音色 40%、技巧(音準、咬字、節拍)30%、臺風 20%、儀容服裝 10%。

## 八、獎勵：

### (一)初賽獨唱組：

1.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二千元、獎狀乙紙。
2.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一千元、獎狀乙紙。

### (二)初賽合唱組：

1.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四千元、獎狀乙紙。
2.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、獎狀乙紙。

### (三)決賽獨唱組：

-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盃乙座。

### (四)決賽合唱組：

-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盃乙座。

- (五)決賽特別獎-最佳臺風獎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盃乙座。  
-最佳造型獎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獎盃乙座。

## 九、活動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參賽者自備欲使用之樂器、道具。
- (二)本活動係屬正式比賽，不雅裝扮或表達任何政治立場、怪異粗俗標語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入場，刪除參賽資格或比賽成績不予採計。

- (三)比賽開始禁止隨意出入比賽場所、大聲喧嘩或任何干擾比賽進行之行為。違反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或觀眾離開比賽場地，比賽成績不予採計。
- (四)比賽結果以評審評定意見為主。
- (五)冒名比賽、偽造證件或違反中華民國明文規定之相關法規者，主辦單位將依法處理，刪除參賽資格或比賽成績不予採計。
- (六)比賽預定日期遭遇颱風、地震、豪大雨或嚴重天災必須延期或停辦之情形，依主辦單位所在地縣政府公告為主。
- (七)經主持人唱名三次未上台者及隊伍視同棄權比賽。
- (八)因音響器材所造成之音效問題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(九)禁止破壞現場器材，違者照價賠償
- (十)主辦單位得於比賽時進行拍攝、錄製，為所拍攝錄製之影音及視聽著作之著作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得予以使用。
- (十一) 主辦單位保有比賽方式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意權。
- (十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辦理中區

「溫暖 20・馨生如願」歌唱比賽(初賽)報名表暨同意書

可自行影印

<p><b>參賽組別</b></p>	<p><b>姓名</b> ※合唱組以 1 人代表</p>	<p><b>性別</b></p>	<p><b>居住地</b></p>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唱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唱組 總人數：__人</p>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</p>	
<p><b>服務單位</b></p>		<p><b>連絡電話</b></p>	
		<p>(日) (夜)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同 意 書</b></p> <p>本人/本團體，參與本項比賽，同意主辦單位之比賽方式及活動相關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人簽署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
- 請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向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- 確認報名，請來電洽詢。
- 地址：新竹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（新竹地檢署內）。
- 洽詢電話：(03)5222079 轉 9。